

证券代码：871710

证券简称：鸿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此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7日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710	鸿网股份	2026年3月3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提名林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√
2	关于提名张衡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√
3	关于提名郑云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√
4	关于提名张稷娃为第四届董事会	√

	董事的议案	
5	关于提名朱敏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√
6	关于提名杨杰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	√
7	关于提名沈筠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	√

一：《关于提名林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,同意提名林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三年,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二：《关于提名张衡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,同意提名张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三年,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三：《关于提名郑云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,同意提名郑云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三年,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四：《关于提名张稷娃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,同意提名张稷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三年,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五：《关于提名朱敏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

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推荐，同意提名朱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六：《关于提名杨杰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同意提名杨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七：《关于提名沈筠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同意提名沈筠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3 日 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张稷娃 021-58957091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行承担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3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